

高雄市從業人員接種疫苗及抗原快篩(或 PCR 檢測)情形(111.4.22)

場所名稱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後，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皆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。僅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者，首次服務前應提供從業人員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名冊至經發局備查；未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者，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**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**。核准復業後，未接種 3 劑疫苗之從業人員仍須每周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，並將每次檢驗結果造冊留存店內供相關機關抽查。

序號	人員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 (須檢具證明)			快篩或 PCR 檢測情形 (經檢核符合規定，再 填寫以下欄位)		備註
		第 1 劑日期	第 2 劑日期	第 3 劑日期	檢測日期	檢測結果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	請自行依照實際從業人員數量填寫						

公司/商號用印

負責人用印